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 (1)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 (2) 建議重組之狀況；
- (3) 法院程序最新事態發展；
- (4) 董事辭任；及
- (5) 取消上市

本公佈乃由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暫停股份買賣之決定；及(ii)暫停買賣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2)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3)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4)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5)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除牌決定；(6)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計劃；(7)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計劃會議結果；及(8)日期為二零二

四年三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授出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提交申請，要求除牌決定轉交至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所述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進行。本公司收到一份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的函件，當中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維持除牌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以取消股份的上市。

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以達致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其中包括：(i)於補救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期時，本公司未能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ii)由於利潤率低加上持續的重大債務，近期的收入增加未能使本公司業務由虧轉盈；及(iii)對於本公司能否達致預期的收入增加及本公司業務的盈利能力會否改善(包括融資能力，乃為達成若干條件的主要因素)仍有重大不確定性。

建議重組之狀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的通函所披露，(i)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科原則上批准復牌後方可作實；及(ii)計劃亦須待(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復牌)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注意到，復牌作為認購事項(因此為計劃)的先決條件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後已不再能獲達成。因此，認購事項及計劃無法繼續進行。

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將進一步與認購人及計劃債權人就下一步(包括是否與彼等訂立任何新協議或安排)商議。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新協議或安排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

法院程序最新事態發展

本公司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最新信息，高等法院已頒令將有關呈請的聆訊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後，應本公司要求，原定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批准計劃的聆訊已由高等法院暫停。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朱健宏先生及洪美莉女士各自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取消上市

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股份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上市。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後，股份的股票仍然有效，惟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規管，惟可能或可能不會繼續受收購守則所規管（視乎本公司其後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司而定）。本公司公佈將不再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倘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收購守則）須就任何本公司日後交易或安排而言獲股東批准或作公眾披露，所須通知將根據公司細則刊發，包括於本公司網站及根據收購守則於證監會網站上刊發（如適用）。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合適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林天發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兆先生、洪美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